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政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「安全帽1頂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深藍色安全帽1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蔡政學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深藍色安全帽1頂，已由被害人蔡沛園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3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4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33315號

18 被 告 蔡政學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之1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蔡政學於民國113年5月12日20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街00巷0號之機車停車格，見蔡沛園所有之機車安全帽1頂
27 放置在該處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8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旋
29 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蔡沛園發現安全帽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
30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政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被害人蔡沛園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安全帽1頂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與被害人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存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吳姿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張芷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